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依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4 年 8 月，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本区 2024 年政府债券额度，我们编制了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已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本区预算收支执行出现的新情况，我们编制了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76.96 亿元，加上市区财力结算净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23.19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19 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和总支出预算均由 223.19 亿元调整为 228.99 亿元。现预计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有所变化，需相应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预算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拟增加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0.75 亿元，“调入资金”预算数由 0.42 亿元调整为 11.17 亿元。

2. “上解支出”预算数由-10.15 亿元调整为 0。

（二）支出预算调整

1. “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10.15 亿元。

2.拟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 3.8 亿元调整为 14.5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28.99 亿元调整为 249.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 15.85 亿元，加上市区财力结算补助收入 0.15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6.05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5 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和总支出预算均由 16.05 亿元调整为 19.25 亿元。现预计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有所变化，需相应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1.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由 15.85 亿元调整为 27.02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预计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的支农资金上解支出 0.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0.42 亿元。

2.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拟将增加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后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 10.7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9.25 亿元调整为 30.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为 1.4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0.04 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2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 亿元。

为配合我区国资布局优化调整，拟追加安排东虹桥集团注册资本金 0.1 亿元，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需相应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拟动用上年结余 0.1 亿元，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0.1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拟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1 亿元，预算数由 0.55 亿元调整为 0.6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45 亿元调整为 1.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有关说明

因 2024 年预算尚在执行过程中，全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市与区的财力预结算工作尚未启动，年底前我们将视收支变化情况，按需再作适当调整。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短收将通过补充或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超收、短收将通过补充或动用结余预算平衡，具体安排将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